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49.3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9.35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6億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依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用途予以使用。
- 如果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9.35港元計算，本公司將就配發及發行的17,507,000股額外H股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848.8百萬港元。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合共接獲4,681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9,531,3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1,671,400股的約0.82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認購不足，故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合共2,140,100股未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由於該等重新分配，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減至9,531,3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8.17%（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合共4,681名股東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其中3,614名股東（相當於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股東的約77.21%）獲分配一手發售股份，共計361,400股H股，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79%。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超額認購，約為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05,042,600股H股總數的3.3倍以上。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7,182,700股H股（包括優先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2,161,659股預留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1.83%。
- 國際發售項下共有106名承配人。合共32名承配人已獲配發5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106名承配人的約30.19%。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3,300股H股，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0.00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優先發售

- 合共接獲3份合資格萬科企業H股股東根據優先發售以藍色申請表格作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2,161,659股預留股份，相當於優先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11,671,400股預留股份總數的約0.19倍。根據優先發售獲分配的預留股份最終數目為2,161,659股預留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8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所有未售出預留股份均可根據國際發售認購。

基石投資者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9.35港元計算及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認購43,834,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76%，及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的約37.5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根據配售指引獲得同意後配售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六（「配售指引」）第5(1)段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分配予本公告「根據配售指引獲得同意後配售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承配人。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上市日期至2022年10月22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7,507,000股額外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17,507,000股H股，而該超額分配將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購買的H股、經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通過遞延交收或結合該等方式予以結算。如果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onew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禁售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基石投資者及現有股東須遵守本公告「禁售責任」一段所載的若干禁售責任。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onew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 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onew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所登載的公告中查閱。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是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提供實益姓名而非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隱私而不予披露。通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於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10月4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可24小時通過**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通過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至2022年10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和香港公眾假期）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本公告載有一份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或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H股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其H股股票（如適用）。
- 合資格親身領取H股股票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由授權代表攜同經公司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預留股份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將於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的相關申請指示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或以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預留股份的H股股票，如果不可親身領取或可領取但並未於指定時間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相關申請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並已提供藍色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 合資格親身領取退款支票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由授權代表攜同經公司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如果閣下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預留股份，退款支票預計將於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藍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在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情況下，以**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果不可親身領取或可領取但並未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且不會支付利息。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的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銀行賬戶。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的退款(如有)將於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抬頭人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網上白表**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退款(如有)預期將於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存入有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H股股票僅在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惟全球發售於該時間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承銷－香港承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
- 本公司將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取申請股款開具收據。

開始買賣

- H股股票將僅在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ii)承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投資者如於收到H股股票之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為單位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2602。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H股股東，H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出現大幅波動，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49.3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9.35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6億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35.0% (或約1,957.9百萬港元)	為在選定街道發展我們的聚焦濃度戰略及在全國範圍內推行我們的「萬物雲街道」模式提供資金
25.0% (或約1,398.5百萬港元)	投入我們AIoT及BPaaS解決方案的開發
20.0% (或約1,118.8百萬港元)	收購三至五家增值服務提供商及我們行業上下游供應鏈服務提供商的大多數權益來孵化萬物雲生態系統
10.0% (或約559.4百萬港元)	吸納及培養人才
10.0% (或約559.4百萬港元)	用於本集團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如果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9.35港元計算，本公司將就配發及發行的17,507,000股額外H股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848.8百萬港元。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宣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於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4,681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9,531,3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1,671,400股的約0.82倍。當中：

- 認購合共2,931,3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4,672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0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2.70港元計算，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5,835,7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0.50倍；及
- 認購合共6,6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9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逾5.0百萬港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2.70港元計算，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5,835,7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1.13倍。

概無申請因拒付而不獲受理。概無發現並拒絕受理無效的申請。已發現並拒絕受理2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概無發現認購超過5,835,700股（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1,671,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認購不足，故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合共2,140,100股未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由於該等重新分配，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減至9,531,3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8.17%（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合共4,681名股東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其中3,614名股東（相當於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股東的約77.21%）獲分配一手發售股份，共計361,400股H股，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79%。

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超額認購，約為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105,042,600股H股的3.3倍以上。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7,182,700股H股（包括優先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2,161,659股預留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1.83%。

國際發售項下共有106名承配人。合共32名承配人獲配發5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106名承配人的約30.19%。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3,300股H股，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0.00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優先發售

於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3份合資格萬科企業H股股東根據優先發售以藍色申請表格作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2,161,659股預留股份，相當於優先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11,671,400股預留股份總數的約0.19倍。

已發現並拒絕受理1份未按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的申請。概無發現並拒絕受理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概無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

根據優先發售分配的預留股份最終數目為2,161,659股預留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8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所有未售出預留股份均可根據國際發售認購。

於優先發售提呈發售的預留股份乃按下文「優先發售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列的基準有條件分配。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9.35港元計算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的股權資料載列如下：

基石投資者	已認購 H股數目 ⁽¹⁾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佔H股的 概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H股的 概約百分比	佔全球 發售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誠通」)					
－ 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	11,509,200	9.86%	9.86%	8.57%	8.57%
－ 中國誠通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誠通投資」)	3,181,000	2.73%	2.73%	2.37%	2.37%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AM Singapore」)	9,543,200	8.18%	8.18%	7.11%	7.11%
HHLR Fund, L.P. 及 YHG Investment, L.P.	5,824,000	4.99%	4.99%	4.34%	4.34%
CEPHEI ⁽²⁾	5,824,000	4.99%	4.99%	4.34%	4.34%
淡馬錫 ⁽³⁾	3,976,300	3.41%	3.41%	2.96%	2.96%
Athos Asia Event Driven Master Fund	3,976,300	3.41%	3.41%	2.96%	2.96%
合計 ⁽¹⁾	<u>43,834,000</u>	<u>37.56%</u>	<u>37.56%</u>	<u>32.66%</u>	<u>32.66%</u>

附註：

- 上表所示合計數額與其中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 Cephei QFII China Total Return Fund Ltd. (「**Cephei QFII China Total Return Fund**」)、Cephei China Equity Relative Return Fund Ltd. (「**Cephei CERR Fund**」)、Cephei China Equity Growth Fund Ltd. (「**Cephei CEG Fund**」) 及MERCER QIF FUND PLC (「**MERCER Fund**」) 統稱為CEPHEI。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Esta Investments Pte. Ltd. 及 True Light Investments H Pte. Ltd. 統稱為淡馬錫。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同意，允許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在若干條件規限下以基石投資者身份參與全球發售。就此次認購而言，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已委託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銀瑞信**」）全權代其認購及持有投資者股份。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連同工銀國際融資，統稱為「**關連分銷商**」為全球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之一。工銀瑞信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持有80%的權益，各關連分銷商由中國工商銀行間接全資擁有。工銀瑞信與關連分銷商屬同一公司集團，因此根據配售指引第13(7)段為各關連分銷商的「**關連客戶**」。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據本公司所深知，除上文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i)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就身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代表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認購及持有發售股份的資產管理人而言，該資產管理人是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的關連客戶；(ii)概無基石投資者就登記在其名下或以其他方式由其持有的H股的購買、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慣常聽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及(iii)任何基石投資者對相關發售股份的認購概無由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

基石投資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繳足H股享有同地位，且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憑藉彼等的基石投資於本公司有任何董事會代表。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概無享有任何優先權，且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就基石投資訂立附屬安排或協議。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將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有限情況則除外，例如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進行轉讓，而該等全資附屬公司須履行的義務將與該基石投資者的義務（包括禁售期限制）相同。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根據配售指引獲得同意後配售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發售，合共14,060,9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2.0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配售予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關連經紀商**」，各為「**關連經紀商**」）的若干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詳情載列如下：

以全權委託形式持有發售股份或相關實益權益的關連客戶：

關連經紀商／分銷商	關連客戶	獲配售的 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 初步可供認購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佔全球發售 完成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¹⁾	與關連承銷商的關係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	250,000	0.21%	0.02%	中信里昂證券為中信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

以非全權委託形式持有發售股份或相關實益權益的關連客戶：

關連經紀商／分銷商	承配人	獲配售的 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 初步可供認購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佔全球發售 完成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¹⁾	與關連承銷商的關係
中信里昂證券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CSI」) ⁽²⁾	13,810,900	11.83%	1.18%	CSI為中信里昂證券所屬同一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CSI將擔任其本身就其最終客戶(「CSI最終客戶」)發出的總回報掉期指令(「CSI客戶總回報掉期」)而訂立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CSI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對手方，據此，CSI將其獲配售之發售股份(「CSI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風險轉移至CSI最終客戶，而這實際上意味著CSI將以非全權委託的方式代表CSI最終客戶持有CSI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CSI將持有CSI發售股份的合法所有權和實益權益，但將按約定同意將CSI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風險和回報轉移至CSI最終客戶。CSI最終客戶可於CSI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日期(應為CSI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任何時間行使提前終止權以提前終止CSI客戶總回報掉期。於CSI客戶總回報掉期最終到期或由CSI最終客戶提前終止後，CSI將在二級市場出售CSI發售股份，且CSI最終客戶將收取CSI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終止金額(其中應計及與CSI發售股份相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以及CSI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CSI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固定交易費)。CSI將不會在CSI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內行使CSI發售股份的投票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CSI所深知，各CSI最終客戶均為獨立於本公司、CSI及中信里昂證券的第三方。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上述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H股。配售予上述關連客戶的H股由關連客戶代獨立第三方持有，符合聯交所所授同意的全部條件。

除本公告中「基石投資者」及「根據配售指引獲得同意後配售發售股份」段落所披露者外及根據優先發售分配予合資格萬科企業H股股東的預留股份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或通過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承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的申請人或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述）（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董事確認：(i)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10%以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ii)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i)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數目將符合聯交所批准的最低百分比；(iv)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中，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H股不會超過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及(v)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直接或間接由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i)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就登記在其名下或以其他方式由其持有的H股的購買、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慣常聽取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上市日期至2022年10月22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7,507,000股額外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17,507,000股H股，該超額分配將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買入的H股、經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通過遞延交收或同時採用兩種方式予以補足。如果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onew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禁售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就股份須受限於若干禁售責任（「禁售責任」）。禁售責任的主要條款如下：

名稱	股份類別	上市後受限於禁售責任的股份數目	上市後受限於禁售責任的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¹⁾	禁售期截止日期
本公司 (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承銷協議承擔禁售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3月28日 ⁽²⁾
控股股東 (須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公司法》承擔禁售責任)	內資股	660,602,000	56.60%	2023年3月28日 ⁽³⁾ (首六個月期間)
				2023年9月28日 ⁽⁴⁾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基石投資者 (須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承擔禁售責任)

誠通				
– 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	H股	11,509,200	0.99%	2023年3月28日 ⁽⁵⁾
– 中國誠通投資	H股	3,181,000	0.27%	2023年3月28日 ⁽⁵⁾
UBS AM Singapore	H股	9,543,200	0.82%	2023年3月28日 ⁽⁵⁾
HHLR Fund, L.P. 及				
YHG Investment, L.P.	H股	5,824,000	0.50%	2023年3月28日 ⁽⁵⁾
CEPHEI	H股	5,824,000	0.50%	2023年3月28日 ⁽⁵⁾
淡馬錫	H股	3,976,300	0.34%	2023年3月28日 ⁽⁵⁾
Athos Asia Event				
Driven Master Fund	H股	3,976,300	0.34%	2023年3月28日 ⁽⁵⁾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除獲《上市規則》另行許可外，本公司不得於指定日期前發行股份。
- (3) 控股股東可於指定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前提是其不會終止擔任控股股東。
- (4) 控股股東可於指定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而無須履行任何禁售義務。
- (5) 各基石投資者可於指定日期後出售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須遵守自全球發售起為期12個月的禁售期。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根據禁售責任，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但不包括控股股東）上市後所持股份總數為389,818,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3.4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以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認購 H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H股佔 所申請認購H股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100	3,614	100股H股	100.00%
200	267	200股H股	100.00%
300	94	300股H股	100.00%
400	85	400股H股	100.00%
500	95	500股H股	100.00%
600	30	600股H股	100.00%
700	21	700股H股	100.00%
800	17	800股H股	100.00%
900	40	900股H股	100.00%
1,000	124	1,000股H股	100.00%
1,500	43	1,500股H股	100.00%
2,000	58	2,000股H股	100.00%
2,500	11	2,500股H股	100.00%
3,000	28	3,000股H股	100.00%
3,500	15	3,500股H股	100.00%

所申請認購 H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H股佔 所申請認購H股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4,000	12	4,000股H股	100.00%
4,500	6	4,500股H股	100.00%
5,000	20	5,000股H股	100.00%
6,000	13	6,000股H股	100.00%
7,000	8	7,000股H股	100.00%
8,000	4	8,000股H股	100.00%
9,000	5	9,000股H股	100.00%
10,000	28	10,000股H股	100.00%
20,000	16	20,000股H股	100.00%
30,000	2	30,000股H股	100.00%
40,000	3	40,000股H股	100.00%
50,000	10	50,000股H股	100.00%
60,000	2	60,000股H股	100.00%
70,000	1	70,000股H股	100.00%
合計	<u>4,672</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4,672	

所申請認購 H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H股佔 所申請認購H股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乙組			
100,000	6	100,000股H股	100.00%
400,000	1	400,000股H股	100.00%
600,000	1	600,000股H股	100.00%
5,000,000	1	5,000,000股H股	100.00%
合計	<u>9</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9	

香港公開發售包括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9,531,3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8.1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優先發售分配基準

合資格萬科企業H股股東於優先發售獲分配的預留股份最終數目為2,161,659股預留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8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概無任何合資格萬科企業H股股東獲分配彼等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的預留股份時獲優惠待遇，而優先發售項下的有關預留股份分配乃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優先發售－預留股份的申請分配基準」一節所披露的分配基準進行。

合資格萬科企業H股股東於藍色申請表格就超額預留股份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配發：

所申請認購 超額預留 股份數目	有效超額 申請數目	所申請認購 超額預留 股份總數	配發基準	獲配發預留 股份總數	於該類別 獲分配的 超額預留股份 佔所申請 認購超額 預留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1	2	2	悉數	2	100.00%
1,463,453	1	1,463,453	悉數	1,463,453	100.00%
	3	1,463,455		1,463,455	

分配結果

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onew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所登載的公告中查閱。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是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提供實益姓名而非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隱私而不予披露。通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於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10月4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可24小時通過**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通過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至2022年10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和香港公眾假期)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本公告載有一份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onewo.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的配發結果概要：

- 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前2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認購股份數目及所持H股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包括優先發售項下的預留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股份 數目	於上市後 所持H股數目	認購股份 數目佔國際 發售股份的 百分比 ⁽¹⁾	認購股份 數目佔 國際發售 股份的 百分比 ⁽²⁾	認購股份 數目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¹⁾	認購股份 數目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²⁾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¹⁾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²⁾
最大承配人	13,810,900	13,810,900	13.15%	11.27%	11.83%	10.29%	1.18%	1.17%
前5大承配人	52,263,300	52,263,300	49.76%	42.65%	44.78%	38.94%	4.48%	4.41%
前10大承配人	76,363,900	76,363,900	72.71%	62.32%	65.43%	56.89%	6.54%	6.45%
前20大承配人	101,756,700	101,756,700	96.89%	83.05%	87.18%	75.81%	8.72%	8.59%
前25大承配人	108,311,700	108,311,700	103.13%	88.40%	92.80%	80.70%	9.28%	9.14%

- H股股東中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前2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認購股份數目及所持H股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³⁾及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H股股東	認購股份 數目	於上市後 所持H股 數目	認購香港 發售股份 數目佔香港 公開發售 的百分比	認購股份 數目佔 國際發售 股份的 百分比 ⁽¹⁾	認購股份 數目佔 國際發售 股份的 百分比 ⁽²⁾	認購股份 數目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¹⁾	認購股份 數目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²⁾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¹⁾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²⁾
最大股東	13,810,900	13,810,900	0.00%	13.15%	11.27%	11.83%	10.29%	1.18%	1.17%
前5大股東	52,263,300	52,263,300	0.00%	49.76%	42.65%	44.78%	38.94%	4.48%	4.41%
前10大股東	77,387,600	77,387,600	52.46%	68.93%	59.08%	66.31%	57.66%	6.63%	6.53%
前20大股東	105,318,357	105,318,357	52.46%	95.52%	81.87%	90.24%	78.47%	9.02%	8.89%
前25大股東	113,073,357	113,073,357	52.46%	102.91%	88.20%	96.88%	84.24%	9.69%	9.54%

- 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前2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認購股份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香港發售股份、國際發售股份（包括優先發售項下的預留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股東 ⁽⁴⁾	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認購發售股份總數	於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於全球發售後所持股份總數 ⁽⁵⁾	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股份總數
						數目	數目佔香港發售的百分比	數目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¹⁾	數目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²⁾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¹⁾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²⁾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¹⁾
最大股東	0	0	0	0	660,60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60%	55.76%
前5大股東	0	0	36,320,100	36,320,100	990,644,000	0.00%	0.00%	0.00%	31.12%	27.06%	84.88%	83.62%
前10大股東	0	36,320,100	63,911,300	63,911,300	1,068,077,100	0.00%	34.58%	29.64%	54.76%	47.62%	91.51%	90.16%
前20大股東	5,000,000	72,387,600	77,387,600	77,387,600	1,126,283,600	52.46%	68.93%	59.08%	66.31%	57.66%	96.50%	95.07%
前25大股東	5,000,000	89,156,700	94,156,700	94,156,700	1,143,052,700	52.46%	84.89%	72.76%	80.67%	70.15%	97.94%	96.49%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3) 發售股份總數包括國際發售股份（包括優先發售項下的預留股份）及香港發售股份。
- (4) 高持股量股東乃經參考上市後登記股東持有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以及全球發售中認購的H股的總數釐定。
- (5) 股份數目乃經參考上市後相關股東持有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以及全球發售中認購的H股的總數釐定。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H股股東，H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出現大幅波動，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